

#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09年第9次執行長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臺北體育館右側）2樓會議室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劉宜庭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 壹、業務宣導：

- 一、請各運動中心再次宣導游泳池安全，務必依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泳池救生人員，不得因庶務影響現場人數，另清場時段倘若泳池內尚有民眾進行游泳運動，不論是中心開設課程、與他單位合作開課或其他原因，都須有足額救生員環視現場，以維泳池安全。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游泳業營業場所應於每年開放或停用10日前，應報衛生局備查。

主席裁示：洽悉。

- 三、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倘預計緊急修復設施設備，需暫停部分營運2天以內，請先通知承辦人（如：以傳真、電子郵件、電子通訊軟體等方式），並檢附「運動中心設施設備緊急修繕致暫停營運通報單」，惟倘後續實際暫停營運日期超過2天，仍請依各運動中心委外契約約定辦理；另倘預計修繕需暫停(部分)營運3天以上或無法確認預計修復日期，仍請依各運動中心委外契約約定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有關重度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入場，可否針對有反覆發生意外前例之個案要求需有陪伴者陪同方可入場，經本局109年10月7日與法務局、社會局召開之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入

場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為，依照現行法規，並未要求身心障礙者入場時必須有陪伴者，亦經社會局詢問衛福部未有必要陪伴者之確切定義，場館方若拒絕無陪伴者或陪伴者無陪伴能力或事實者入場，則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問題，因此僅能加強管理，如可先請其留下緊急聯絡人資訊及相關資料，或簽切結書。另本局已建議社會局向衛福部建議，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個人安全，身心障礙證明的聯絡人欄位可呈現聯絡人聯絡資訊，場館於發生意外時可直接通知聯絡人到場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機車停車場倘遭重型機車佔用車格可視現場情形加強管理，如：出入口設置告示、加強巡場勸導或夾單等管理作為，避免大型重機車停放。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釐清重型機車能否停放在機車停車格之相關法令，並請研議機車停車場收取費用或替代性費用之可行性。

貳、報告事項：

一、請大同運動中心進行109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研議放寬公益行銷費用支用管理及提高公益行銷費用百分比之可行性，提供各運動中心執行之自主性與彈性空間。

二、各運動場館109年9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散會：下午3時30分。